



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 公开招标合同

甲方：溧阳市财政局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溧阳市财政局（甲方）、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公开招标业务参与银行（乙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乙方在2024年7月11日中标甲方溧阳市2024年财政性资金存放第一期 A 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1.2 亿元，大额存单票面利率为 1.7 %（保留两位小数），到期结息，存放期限为一年期，存放银行网点为 盛世华城支行。

乙方须在存单存续期限内兑现承诺：对溧阳市（镇区）所属国有企业实行新增、展期、重组或置换的金额与本次中标财政性资金存放金额的比例不低于2倍，且2倍金额内的，A标3年以下含3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LPR+65个基点，B标3年以上贷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LPR+130个基点。在此基础上，按中标结果同期贷款利率下降 173 个基点。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一) 制定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公开招标计划，委托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具体实施公开招标操作，招标结束后，公布中标结果；要求乙方在收到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当日开具存单。

(二) 乙方未及时、足额划转到期的存单本息时，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到期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乙方仍未足额归还存款本息，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总行追索。

(三) 原则上不提前支取，遇重大情况时，可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存单。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 于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公开招标前5个工作日，委托采购中心发布招标公告。

(二) 在确认乙方中标结果等资料符合规定的前提下，甲方统一调度资金，逐步安排资金到位并向乙方划转中标资金。

(三) 根据银行存单资金划转和收回情况，做好相应账务记录，并与乙方做好对账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

(一) 按照协议规定获得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定期存放。

(二) 向甲方提出改进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公开招标工作的建议。

第六条 乙方义务：

(一)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划转款项信息预留手





续等，若乙方预留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二) 乙方获得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后，应在当日向甲方开具存单，载明相应存放银行名称、金额、利率以及期限等要素。

(三) 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大额存单到期日(若遇节假日顺延)，将存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 原则上不提前支取，遇重大情况时，甲方可以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存款。

(六)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出现特殊重大事项等可能影响财政性资金安全的，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一)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3款规定，存款到期日未及时将存款本息归还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按欠还存款本息总额，以当期大额存单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到期日的第5个工作日，乙方仍未足额归还存款本息，甲方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总行追索。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4款规定，甲方提前支取全部和部分存款，乙方在约定存款提取日未及时将存款本息归还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按欠还存款本息总额，以提前支取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未及时报告变更信息或未提供正确的收款账户信息等造成存款资金未达乙方，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采取终止存放





协议、永久取消乙方参与投标资格的措施，并收回乙方全部财政性存款。

- (一) 未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存款本息。
- (二)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出现严重的经营或财务问题。
- (三) 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
- (四) 无故放弃中标、不签订存放协议或单方提前终止存放协议。
- (五) 其他妨害财政性资金安全的行为。

五、附则

第九条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存款到期还本付息后本协议失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中心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